



sim Credit Card 及 sim World Mastercard®申請條款及細則

sim Credit Card 及 sim World Mastercard®（「信用卡」）由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發卡機構」）發出。

通過提交此申請：

1. 本人特此聲明並保證所有本人就本申請向發卡機構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任何文件）均屬真實、正確、完整且沒有誤導性，並理解有關資料是批核申請的主要依據。本人知悉發卡機構於評估本人之申請時將審查所有資料，而發卡機構就有關申請最終批核與否擁有絕對酌情權。本人知悉發卡機構有權接納或拒絕本人的申請，而毋須給予解釋，亦毋須退回本人就本申請提交的任何文件。本人同時授權發卡機構透過其自行選擇的不同途徑核實本人於此申請中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再者，本人確認本人為已年滿 18 歲的香港居民。
2.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
 - (a) 本電子申請表中包含的所有條款及細則以及信用卡申請的條款及細則；
 - (b) 所有載於《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的條款及細則，其重點詳見本電子申請表；
 - (c) 受發卡機構對任何有關及適用於使用信用卡的條款及細則不時作出的任何變更、修改或補充所約束。
3.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發卡機構的《私隱政策》（「私隱政策」）、《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致客戶和其他人士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及個人信貸實務守則（「守則」）的通知》（「通知」）。本人明白所有由本人提供的資料將由發卡機構保存並根據相關私隱政策及通知處理。
4. 本人授權發卡機構在此申請過程中將關於本人的賬戶資料和審批狀況告知相關職員或被授權之銷售代理。
5. 本人理解並同意本人用以開立或維持發卡機構信用卡賬戶所提供的資料，可用於更新本人在發卡機構設立的所有賬戶的記錄。
6. 本人確認本人目前沒有信用卡因拖欠付款而被取消，並且關於本人與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債務沒有超過一（1）個月的逾期欠款（包括信用卡結欠及所有無抵押貸款）。本人進一步確認，目前沒有現存的、待決的或潛在的正／將針對本人的破產、訴訟或行政訴。如本人是現有客戶，本人了解並同意發卡機構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參考本人與發卡機構的貸款狀況或整體關係，以決定是否批核此申請。
7. 如本人選擇授權本人的指定銀行從本人的銀行賬戶轉賬並支付本人信用卡賬戶內任何結欠，本條條款將適用。本人確認本人已閱讀並同意受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條款及細則約束。本人亦確認本人所提供予發卡機構的個人資料將與本人提供給本人指定銀行用以安排直接付款授權的個人資料相同。
8. 本人同意受有關使用任何其他相關服務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發卡機構可透過任何分行或發卡機構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客戶服務熱線」）（852）2722 1111 在本人要求的情況下提供此等服務。相關服務的條款及細則將在申請獲得批核後連同本人的信用卡發送給本人，或從 sim Credit Card 應用程式及／或信用卡網頁 www.thesim.com 下載。
9. 本人明白本人可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2722 1111 查詢申請狀況，並可在本人的申請獲批核後，通過使用 sim Credit Card 應用程式及／或掃描於新信用卡附隨之信函上向本人提供的二維碼及／或聯絡客戶服務熱線（852）2722 1111 以啟動信用卡。
10. 客戶年利率是一個以年化利率表示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和收費的參考利率。向客戶收取的客戶年利率取決於每個客戶的個人信貸狀況。客戶用於零售交易和現金透支（包括現金透支手續費）的客戶年利率會在申請獲批核後，在寄送新信用卡附隨之信函上註明。發卡機構可全權酌情不時決定客戶年利率（受制於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11. 本人明白並同意發卡機構在考慮本申請或任何其他信貸申請以及進行後續審查時，根據守則的規定，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取信貸報告。如客戶希望獲取信貸報告，發卡機構將告知相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之聯繫方式。
12. 信用卡的批核均以發卡機構的最終決定為準。當額外信用卡申請獲發卡機構成功批核，其信用限額將會被個別批出及／或作相應調整。
13. sim World Mastercard®主卡年費為港幣 1,800 元而 sim Credit Card 主卡年費為港幣 800 元（發卡機構擁有全權酌情權不時作出修改）。本人了解年費將每年從本人的發卡機構信用卡賬戶中扣除。信用卡免息還款期最長為五十三（53）天（但該期限不適用於任何現金透支交易）。發卡機構可不時按產品資料概要中所列的收費安排收取其他費用及收費。

14. 如本人被介紹至發卡機構或經由發卡機構介紹（如果法律要求，在本人同意介紹下），發卡機構可向第三方支付或收取費用或佣金。發卡機構將應要求向本人提供這些安排的詳細資料。
15. 如信用卡持卡人合約與上述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歧義（迎新優惠及／或信用卡貸款計畫的條款及細則（如有）除外），概以前者為準。

重要聲明：

建議閣下仔細閱讀以下由發卡機構發出之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的條款摘要，並確保閣下已詳細閱讀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內的所有內容。如果以下摘要與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為準。閣下也可以下載 **sim Credit Card** 應用程式或前往發卡機構信用卡網頁 www.thesim.com 查詢詳情。除非另有說明，以下摘要中的術語應與持卡人合約中所定義的含義相同。

1. 就實體信用卡而言，本人從發卡機構收到信用卡後，必須立即在卡上簽名並按發卡機構指定的方式啟動新卡。就虛擬卡而言，本人從發卡機構收到虛擬卡賬戶號碼後，必須立即按發卡機構指定方式啟動虛擬卡。
2. 本人應真誠行事並妥善保管本人的信用卡及本人的私人密碼（包括其他有關信用卡的保安資料）及本人的虛擬卡賬戶號碼，以及將本人的信用卡安全地置於本人的個人控制和管有之下，以及確保本人的私人密碼及虛擬卡賬戶號碼安全且保密。本人同意採取以下關於保管本人的信用卡、私人密碼和本人的虛擬卡賬戶號碼的措施：
 - (a)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披露或容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或查閱本人之信用卡及私人密碼及／或虛擬卡賬戶號碼；
 - (b) 不應選用易於猜測的私人密碼（例如香港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電話號碼或其他容易獲取的個人資料）；
 - (c) 不應使用本人之私人密碼及／或虛擬卡賬戶號碼作為存取任何其他服務之密碼（例如，連接互聯網或訪問其他網站）；以及
 - (d) 遵從由發卡機構不時就妥善保管本人信用卡、私人密碼及虛擬卡賬戶號碼發出的相關保安建議及／或指引。

本人同意就私人密碼及／或本人的虛擬卡賬戶號碼，如因任何原因外洩予任何人士或本人之信用卡遭受任何未經本人授權的使用而引致之一切後果、損失及責任負上全部責任，並會為由此而令發卡機構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彌償。

3. 本人應對使用該信用卡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所有相關費用及收費）負責（受限於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4. 本人可選擇取消任何超出信用限額之信貸服務。如本人沒有選擇取消超出限額之信貸服務（如適用），將被視為同意發卡機構為相關信用卡給予臨時信用限額延伸服務。如果信用卡的現有結欠超出信用限額（排除所有費用和收費後），本人的信用卡賬戶將被徵收超額手續費。即使發卡機構已接納本人取消超出信用限額之信貸服務的要求，某些超出信用限額的特定信用卡交易仍可能被接納。這些特定的信用卡交易包括並未被發卡機構即時處理或毋須發卡機構授權而可進行之信用卡交易，例如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交易：
 - (i) 自動轉賬交易；
 - (ii) 記賬金額超出交易金額的交易，例如就外幣交易而言，因兌換匯率波動而引致或由商戶、發卡機構或有關卡組織收取的附加費；
 - (iii) 任何流動或非接觸式付款交易；
 - (iv) 獲發卡機構批核但並非即時記賬的信用卡交易；
 - (v) 未能即時執行的代授權指示；及
 - (vi) 獲有關卡組織批核記賬於信用卡賬戶而可能引致超額的交易。

本人明白發卡機構保留權利隨時拒絕信用卡賬戶（包括虛擬卡賬戶）之特定信用卡交易或暫停／終止該等相關交易或服務而毋須事先通知本人，本人亦須就該等超出本人之信用限額的信用卡交易（包括特定信用卡交易）及任何所衍生的費用及收費負上全責。有關查詢上述安排及現時的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本人可致電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 (852) 2722 1111 查詢。

5. 如本人未能於月結單上所列明的到期繳款日期或之前繳付月結單列明之最低付款額，本人須支付相關的財務費用及逾期費用。發卡機構亦可隨時要求立即償還所有信用卡賬戶上的未清繳款項或暫停本人使用信用卡的權利。
6. 如發卡機構沒有於月結單截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收到本人通知有關月結單所載的詳情不正確或發現未經授權的信用卡交易，本人應被視為已接受月結單所載的所有詳細資料並受所有有關資料約束。
7. 如果本人不接受發卡機構對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提出的任何變更，本人可於該變更的生效日期前終止信用卡服務。
8. 本人須全數彌償發卡機構根據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向本人追討款項及執行其他權利所衍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收賬代理的費用及／或律師的合理費用和開支）。
9. 如本人的信用卡、私人密碼（包括其他有關信用卡的保安資料）或虛擬卡賬戶號碼遺失、被竊、外洩或遭未經授權使用，本人應盡快通知發卡機構，並須盡快更改密碼或任何與本人信用卡相關的保安資料。如身處海外，本人應視乎情況盡快通知相關國際信用卡機構任何成員，並須盡快更改私人密碼。若本人按上述指引盡快報告信用卡、私人密碼或虛擬信用卡賬戶號碼的遺失、被竊、外洩或遭未經授權使用，則本人於有關報告後的未經授權交易（但不包括現金透支）須承擔的責任最高為每張卡港幣 500 元。然而，此最高承擔額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而本人須就以下情況所有未經授權交易承擔全部責任）：

- (a) 本人在知情的情況下（無論是否自願）允許第三方使用或取得本人之信用卡、虛擬卡賬戶號碼、私人密碼或與本人信用卡相關的保安資料；或
 - (b) 本人就使用或保管信用卡、虛擬卡賬戶號碼、私人密碼或與本人信用卡相關的保安資料有欺詐行為、故意失責、或疏忽。如本人未有採取發卡機構就使用或保管信用卡或私人密碼不時建議的任何安全防範措施，可能被視為本人的疏忽。
10. 本人明白發卡機構有權不時（按照附加的條款及細則）提供額外的服務及信貸服務或修訂現時有關使用信用卡及私人密碼的服務。本人使用發卡機構提供之其他服務（包括客戶服務熱線服務及電子服務），須受每項服務相應的及由發卡機構不時修定及補充的條款和細則之約束。本人如使用相關服務，則表示本人同意受相關條款之約束。本人同意發卡機構可行使酌情權，接受或拒絕本人就使用相關服務期間發出的任何指示。在任何情況下，發卡機構不須就本人因發卡機構執行或拒絕執行有關指示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生效日期：2023年6月14日